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

2、本次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